

放射腫瘤科專科醫師甄審原則

95 年 11 月 23 日衛署醫字第 0950213050 號公告
97 年 12 月 25 日衛署醫字第 0970215672 號公告修正 2、11 點
115 年 6 月 29 日衛部醫字第 1151660794 號公告修正全文

一、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放射腫瘤科專科醫師甄審（以下簡稱專科醫師甄審），特訂定本原則。

二、醫師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參加放射腫瘤科專科醫師甄審：

- （一）凡在放射腫瘤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完成四年以上之放射腫瘤臨床訓練，取得該醫院訓練期滿之證明文件。
- （二）領有外國放射腫瘤科專科醫師證書，且其證書尚在有效期限內，經本部委託之專科醫學會（以下簡稱專科醫學會）認可。
- （三）曾具放射腫瘤科專科醫師資格。
- （四）報考年度前二年已參加放射腫瘤專科醫師甄審，其筆試及格而口試不及格。

符合前項第一款資格者，其實際訓練年資採計至口試當日為止。但因服役、產假或法規規範致未達訓練年資者，以四個月為限，得提前參加專科醫師甄審；通過甄審後仍應補足訓練不足月份，始可核發專科醫師證書。

三、專科醫師甄審分筆試及口試二部分，筆試及口試均及格者為合格。筆試不及格者，不得參加口試；口試不及格者，筆試及格成績得保留二年。惟經考試不及格者，須接受每年平均之出席月會六次，並參加放射物理及輻射生物訓練時數二十四小時之要求，取得學會證明文件後，始得再申請參加甄審。

領有外國放射腫瘤科專科醫師證書參加專科醫師甄審者，得免筆試。

四、筆試採選擇題，以中文方式命題（專有名詞部分得用英文），其內容範圍包含放射物理學、放射生物學、腫瘤學、放射治療學及相關法規。口試由十位至十四位口試委員主試，其內容如筆試範圍。

五、專科醫師甄審成績採百分法計算，筆試成績以六十分（含）以上為及格；口試成績以口試委員評分總分平均滿六十分（含）以上為及格。

以第一作者身份投稿並經刊登於國內外醫學期刊之放射治療相關文章，積分達一百點以上者，筆試基礎考卷總成績予以加十分，並以十分為限。

六、專科醫師甄審每年辦理一次，其報名日期、筆試及口試日期、地點及有關事項，於辦理前二個月公告之。

七、參加專科醫師甄審，以通信報名方式為之。

八、報名參加專科醫師甄審，應繳交下列表件：

（一）報名表。

（二）中華民國醫師證書。

（三）第二點所定資格之證明文件。

（四）最近一年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張。

（五）依第二點第二款應考者，應另繳交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相關文件。

（六）依第二點第三款應考者，應另檢附曾領有放射腫瘤科專科醫師證書影本。

（七）依第二點第四款應考者，應另檢附成績通知單或准考證影本。

（八）重考生應繳交第三點繼續教育訓練時數證明文件。

（九）甄審報名費收據影本。

（十）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九、放射腫瘤科專科醫師證書（以下簡稱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為六年，期滿每次更新期限為六年。

十、申請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之更新，應於專科醫師證書之有效期限六年內，參加下列專科學術活動或繼續教育之積分達一百零八點以上，且六年中不得連續任二年積分為零：

- (一)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院校教授放射線腫瘤學相關課程者，每小時得積分一點。
- (二) 在本部認定通過之教學醫院擔任實習醫學生臨床訓練工作者，每年得積分六點。
- (三) 參加專科醫學會舉辦之繼續教育課程每小時得積分一點；授課者每小時得積分二點。
- (四) 參加國際性放射線腫瘤學學術研討會，每次得積分二點。在會中發表論文，第一作者得積分二點，第二作者得積分一點，第三作者得積分零點五點。
- (五) 參加專科醫學會主辦之年會及跨國會議每次得積分六點；月會每次得積分二點；國內外專家學者專題演講者，每小時得積分二點。於月會授課者每小時得積分二點。
- (六) 在專科醫學會舉辦之學術研討會論文口頭發表者，每篇第一作者得積分二點，第二作者得積分一點；展示壁報者，第一作者得積分一點，第二作者得積分零點五點；擔任特別演講者，每小時得積分四點。
- (七) 參加經本部認定通過之教學醫院、醫學院、或有關醫學會、醫師公會舉辦之放射線腫瘤學繼續教育課程，每小時得積分一點，授課者每小時得積分二點。
- (八) 參加專科醫學會認定之國內外長短期進修，三個月得積分五點，半年得積分十點，一年得積分二十點。
- (九) 在專科醫學會認定之醫學雜誌全文發表論文，每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得積分四點，第二作者得積分二點，第三或以上作者得積分一點。
- (十) 修畢與放射線腫瘤學有關之博士論文得積分十點，碩士論文得積分六點。

- (十一) 於澎湖、金門、馬祖、綠島及蘭嶼等離島地區執業者，參加專科醫學會年會及月會之積分，以二倍計算。
- (十二) 參加駐外醫療團之派外期間，每年得積分二十點，不足年者以月計（四捨五入），過半月者積分比照足月核給，未過半月積分減半計算。
- (十三) 參加經由專科醫學會認定之癌症相關網路繼續教育課程，同步線上一百分鐘以上直播課程者每小時得積分二點；同步線上未達一百分鐘直播課程者每小時得積分一點；非同步線上錄影課程每小時得積分零點五點。參加直播課程者，必須參與百分之八十之課程時間，並在課程限定時間內完成線上簽到及簽退，方可得到積分。參加非同步線上錄影課程者，必須參與百分之八十之課程時間，其成績達八十分以上，方可得到積分。相關網路繼續教育課程六年積分最高採計三十三點。

前項各款積分每年超過三十點者，以三十點計。

第一項各款學術活動或繼續教育積分之認定，本部得委託專科醫學會辦理。

十一、申請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更新，應繳交下列表件：

- (一) 申請表。
- (二) 符合第十點所定更新條件之證明文件。
- (三) 現仍從事放射腫瘤工作之在職證明文件。
- (四) 最近一年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張。
- (五) 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十二、本部辦理專科醫師甄審或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更新，得收取甄審費或證書費。

專科醫學會受本部委託辦理前項事務之初審時，得收取甄審審查費，其費額，應報本部備查。

十三、專科醫師甄審或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更新之結果，由本部辦理，並由受委託之專科醫學會轉知醫師；經甄審合格或准予更新者，醫師應依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相關規定，透過專科醫學會向本部申請發給專科醫師證書或更新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

十四、申請專科醫師甄審成績複查，應於成績公告之日或寄發成績單之日起七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申請之，以一次為限，違者不予受理。申請複查，不予收費。

前項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影印試卷，告知命題或閱卷人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專科醫學會辦理初審時，第一項複查之申請，向該專科醫學會為之。

十五、專科醫師甄審或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更新之有關試卷、論著及資格證明文件等資料，除留供研究者依研究特性保存適當年限外，保存二年，但保留筆試及格成績補行口試者，應保存三年。

委託專科醫學會辦理專科醫師甄審或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更新之初審時，有關試卷、論著及資格證明文件等資料，由該專科醫學會依前項規定保存。